

临朐县物价局文件

临价发〔2017〕20号

关于对龙泉水务（临朐）有限公司 自来水部分基本水价调整的通知

龙泉水务（临朐）有限公司：

为维护总水价基本稳定不变，按照国家政策有关规定，参照潍坊周边县（市）自来水价格执行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对龙泉水务（临朐）有限公司自来水基本水价进行规范，通知如下：

- 1、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保持不变，即 1.817 元/立方米。
- 2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提高 0.056 元/立方米，即由 2.517 提高到 2.573 元/立方米。
- 3、特种用水基本水价提高 0.208 元/立方米，即由 4.625 元/立方米，即由 4.833 元/立方米。

本通知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临朐县物价局《关于调整龙泉水务（临朐）有限公司自来水水价构成的通知》（临价发〔2014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7年7月6日

抄报：市物价局、县政府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